

羅伯遭飛磚擊斃案開審 兩黑青被控謀殺傷人暴動三罪



◆羅伯遭黑衣服擲磚擊中左額重傷昏迷倒地。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黑暴分子2019年11月在全港多區堵路破壞，70歲食環署外判清潔工羅長清（羅伯）在上水北區大會堂外遭黑衣服用磚塊擲中頭部死亡，另一名六旬翁X亦遭襲致左眼受傷。兩名青年被控謀殺、有意圖傷人及暴動三罪，案件昨在高等法院陪審團席前開審。

控方指次被告曾用鋸斬向傷者X的大腿，並讀出次被告與其兄長的語音訊息對話內容：「今日你咪劈嗰個阿伯呢，後尾話佢生存渺茫，無得救。」

兩名被告依次為現年19歲、花名「牛屎」的劉子龍，以及現年18歲的陳彥廷，兩人被控於2019年11月14日，在香港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謀殺70歲男子羅長清，另被控於2019年11月13日，在上水龍運街2號北區大會堂外，連同

其他身份不詳的人，意圖使現年63歲的男子X受嚴重傷害而非法及惡意傷害，以及參與暴動。

根據控辯雙方同意的事實，兩名被告為小學同學，當年一同就讀李志達紀念學校。兩人於2019年12月13日首次被捕，首被告被捕後向警方指：「我係現場，有示威，我無捉死人，無打死人，我俾人打啫。」雙方同意的案情指，2019年11月13日上午11時50分，羅長清當日遭襲擊後，救護車於中午12時到場，發現羅躺在北區大會堂外，送院後醫生發現他瞳孔放大、嘔吐、昏迷，因頭部受傷引致硬腦膜下血腫，左肩有瘀傷，14日被宣告死亡。

男傷者X案發當日亦被送院，左眼虹膜撕裂、眼內出血泛紅、視野模糊，另外左眼皮有瘀傷、右手臂被割傷、左手臂紅腫、右膝擦損和雙腳瘀傷。

控方稱被告曾用鋸斬傷六旬翁

控方指出，案發時61歲的男子X在案發當日外出準備上班，後因路面有路障，沒有交通工具而回家，並折返事發現場，並在馬路上手持鐵通與他人爭執，片段則拍到次被告左手舉起一把鋸斬向X的大腿，X隨後被3人圍住。另有片段亦拍到一名不知名者向羅長清投擲磚頭，羅被擊中向後倒地，其後被人抬到路旁。

控方透露，警方事後在次被告的手機搜證，找到次被告和其胞兄的語音訊息，其中一把聲音說「今日你咪劈嗰個阿伯呢，後尾話佢生存渺茫，應該無得救」。另一把聲音回覆「佢咩事生存渺茫？」審訊今續，控方將繼續陳詞及傳召X出庭作證。

警研發數碼系統 登山搜救快夾準

善用5G傳輸及大數據 實時實地顯示人員位置方便調配

疫情期間市民外遊受限，近年興起行山郊遊熱潮，不少行山新手也躍躍欲試，失蹤、受傷事故頻生，去年警方接獲野外求救的數字比2019年飆升逾3倍。為提升協同跨部門搜救效率，爭分奪秒救山客性命，警方耗資數百萬元研發出一套電子數碼登山搜救系統，由R-MAP、R-WATCH、R-CAM三大部分組成，利用5G傳輸及大數據，實時實地顯示搜救人員的路線和位置，更精確調配及時接近求救目標，再配合空中搜救，令救援效率大為提升，同時也使香港警隊成為全球警隊中首個使用數碼搜救系統的紀律部隊。



◆登山搜救隊伍以電子手錶記錄行經路線，可更準確提供搜救位置。民安隊Fb圖片



◆警方研發的登山搜救系統其中組件，左起：流動發射器、流動鏡頭及衛星定位智能手錶。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現時警方動員大量人手登山搜救遇險的市民，一般會在集合點，先以紙筆、地圖記下路線，再登山搜查，訊息傳遞較慢、不及時也不準確，搜尋路線會重複或遺漏，即使求救者近在咫尺，也有機會錯過最佳救援時機，同時搜救者也難以描述自己身處的位置。

警隊今次研發的電子登山救援系統，希望透過數碼資訊「一站式」協調資源、快速救援，在同一個電子平台上對所有搜救人員位置、路線及環境資訊一目了然。

智能手錶及攝錄機助野外搜救

這套系統有3個R組件，其中R-WATCH，即有衛星定位功能的智能手錶，其專用應用程式由警隊與科技公司共同研發，手錶同時可顯示搜救者心跳等身體狀況，若搜救人員出現異常可即時跟進。另一個組件R-CAM，即運動相機鏡頭，實時傳輸超高清(4K)影像，配上一部流動發射器，以5G網絡傳送畫面，指揮中心可即時了解現場狀況，上述兩組件由搜救人員隨身攜帶，並將數據及影像傳回指揮中心的R-MAP電子平台，該平台由警隊資訊系統部自行研發，搜救地圖則根據地政署地圖製作，可透過大數據掌握現場地理環境，顯示搜救人員的路線、時間等綜合資訊。

繼日前警方在港島山頂作首次測試後，昨日再與民安隊利用該系統在西貢北潭潭演練登山搜救，模擬一對夫婦爭執後丈夫離家失蹤，最後在WhatsApp顯示一張在北潭潭大墩山的相片。民安隊和警員獲派發R-WATCH和R-CAM，兵分四路登山搜索，在1個半小時後尋回事主，並由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救起，三部門昨日也同時在打鼓嶺蓮坑測試該系統。



◆警隊資訊系統部高級督察黃迪奇(左一)指，警隊研發新科技系統可在一個電子平台上顯示多個搜尋功能。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黃迪奇：系統仍要覆檢改善

警隊資訊系統部高級督察黃迪奇昨日表示，該搜救系統仍需要覆檢及改善，並與其他部門合作溝通，尋求融合一套有效益設備。至於日後該套系統會否用於其他反罪惡工作。他表示，現今是科技年代，不同科技會有不同應用，如系統有需要應用到其他行動，警隊會作出風險評估。他強調，由於保安理由，警方在程式上已進行加密，確保資料不會外洩。

警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關翠貞表示，警方在2019年開始實行數碼警政，目標是用數碼科技令市民容易接觸警務人員；二是令警務工作流程加快；三是提升調查工作。

行山做好GPS定位 增脫險機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市民行山一旦迷路或發生意外，能及時獲救的前提是能讓施救者知道出事位置。因此，在出發前應認識在郊外可使用的各種通訊方法及善用通訊設備，包括為手機及手提無線電對講機充電，並攜帶足夠的備用電池，須先安裝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郊野樂行」或保安局的「保安一站通」流動應用程式，每次遠足前啟動程式及其「遠足留蹤服務」功能，便可藉着GPS自動記錄你的位置。有關數據將儲存於服務中心，一旦遇上緊急情況，有關部門若能掌握以上資訊，便能更快確定求救者位置，迅速提供救援。

由於香港山巒起伏或位置偏遠，流動電話網絡覆蓋範圍往往未能遍及郊外的每個角落，市民可查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的電子地圖，查閱大部分遠足徑的流動電話網絡覆蓋情況，只要身處位置有任何一個本地流動電話網絡覆蓋，致電112，便可接駁至999緊急服務中心，若使用流動電話漫遊至內地網絡，可利用漫遊服務先撥00852，然後撥本港號碼致電親友或各區的警務求助。當使用漫遊服務時，撥00852 112 或 00852 999 並不能接駁至999緊急服務中心。

若市民選用流動電話漫遊服務，或者帶備內地流動網絡供應商發出可用國際長途電話服務的預繳電話智能（SIM）卡，當求救者所在位置沒有本地流動電話網絡覆蓋，但可以接收有關的內地流動網絡訊號時，便可藉漫遊服務（如使用香港SIM卡）或國際長途電話服務（如使用內地SIM卡）求救。

下載「郊野樂行」遠足前啟動

此外，香港通訊業聯會推出「50222遠足短訊留蹤服務」（「50222服務」）。市民在遠足時，可定時將沿遠足徑見到標距柱上的獨有編號，以短訊發送指定號碼「50222」，報告其位置所在。舉例說，發送號碼「M001」，表示遠足者位處麥理浩徑第一個標距柱，搜救隊伍可利用系統中儲存的資料，加快搜獲失蹤者。因應智能手機普及，香港通訊業聯會也推出「GPS遠足留蹤服務」。市民須先安裝漁農自然護理署的「郊野樂行」或保安局的「保安一站通」流動應用程式，每次遠足前啟動程式及其「遠足留蹤服務」功能，便可藉着GPS自動記錄你的位置。

「佔旺女村長」非禮囚友加監3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曾參與非法「佔旺」，有「佔旺女村長」之稱的畢慧芬，因2019年機場暴動及襲擊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而被判囚4年3個月。畢慧芬去年2月在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兩次非禮一名17歲女囚友，包括在日間活動中心親吻對方及在浴室洗澡時觸摸對方私處，她於上月底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裁定兩項猥褻侵犯罪成立。裁判官李志豪昨指被告在羈押下犯案，案情特別嚴重，判監是無可避免，遂判即時監禁3個月，並須與另案刑罰分期執行，即加監3個月。



◆畢慧芬2021年2月服刑期間兩次非禮一名17歲女囚友，昨被判囚3個月。資料圖片

裁判官批羈押下犯案情節嚴重

裁判官李志豪昨日判刑時指，法庭早前為被告索取的心理及精神科報告顯示，其個人背景和精神狀況無特別，亦「無咩特別求情因素存在」，而兩罪均在被告被羈押下發生，尤其是被告在浴室摸事主私處的行為，加上事主年輕，

令案情變得特別嚴重。此外，被告是經審訊後定罪，判監是無可避免，遂就兩罪分別判囚7天和3個月，兩罪同期執行，即入獄3個月。另外，由於被告現仍就機場暴動案服刑，但因與本案無關，故兩宗案件的刑罰須分期執行。

現年26歲女被告畢慧芬，被控於2021年2月8日至22日期間的某日，在屯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日間活動室猥褻侵犯女子X，以及於同年2月23日在屯門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浴室內猥褻侵犯女子X。案件經審訊後，被告上月30日被判定兩項猥褻侵犯罪成，還押至昨日判刑。

畢慧芬在2019年8月13日至14日，參與香港國際機場暴動，並襲擊內地《環球時報》記者付國豪。她受審後，去年1月被裁定參與暴動、非法禁錮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成，判監4年3個月，預計最早2024年3月刑滿，但因本案再被判加監3個月。

找換店女職員被拘 涉5年洗黑錢3.5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找換店女職員自2018年開始，5年間利用其23個本地個人銀行戶口處理超過1,500宗可疑交易，合共涉嫌清洗黑錢達3.5億元，海關追查兩年掌握證據，昨晨拖至佐敦一單位將其拘捕，行動中檢獲一部手提電話及多張銀行卡，現循其背景、資金來源及資金流向等，多方向作進一步調查，不排除稍後會有更多人被捕。

疑用23戶口處理1500宗可疑交易

被捕女子51歲，在犯案期間，利用名下的23個個人銀行戶口，合共收取來自超過160個第三者個人戶口及超過20個公司戶口的可疑交易，她在收取有關可疑交易後，會在短時間內以現金提取或匯款轉賬方式，將這些資金轉移至超過160個第三者個人戶口，以及不少於15個公司戶口。

海關有組織罪案調查科財富調查第一組高級調查主任黃震宇表示，調查顯示該些第三者個人戶口及公司戶口的持有人與被捕人並無明顯直接關係，當中涉案的公司戶口是由本地空殼公司持有。而被捕人在涉案期間報稱月入大約8,000元至1.5萬元，名下亦沒有任何物業或持

有公司，故此相信其個人戶口內處理的3.5億元與其財務背景極不相稱，涉嫌從事清洗黑錢活動。

海關強調，洗黑錢是非常嚴重的罪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市民可透過海關舉報熱線2545 6182或電郵 crimereport@customs.gov.hk 舉報有關懷疑洗黑錢的罪行。



◆海關在佐敦文昌街拘捕找換店女職員，涉5年間清洗黑錢3.5億元。